

17-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9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12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14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5-16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6-27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6.人事費彙計表 -----	3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4-4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0-51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57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	58-59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0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1-7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 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3. 其他有關事項。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其他有關事項。

(3)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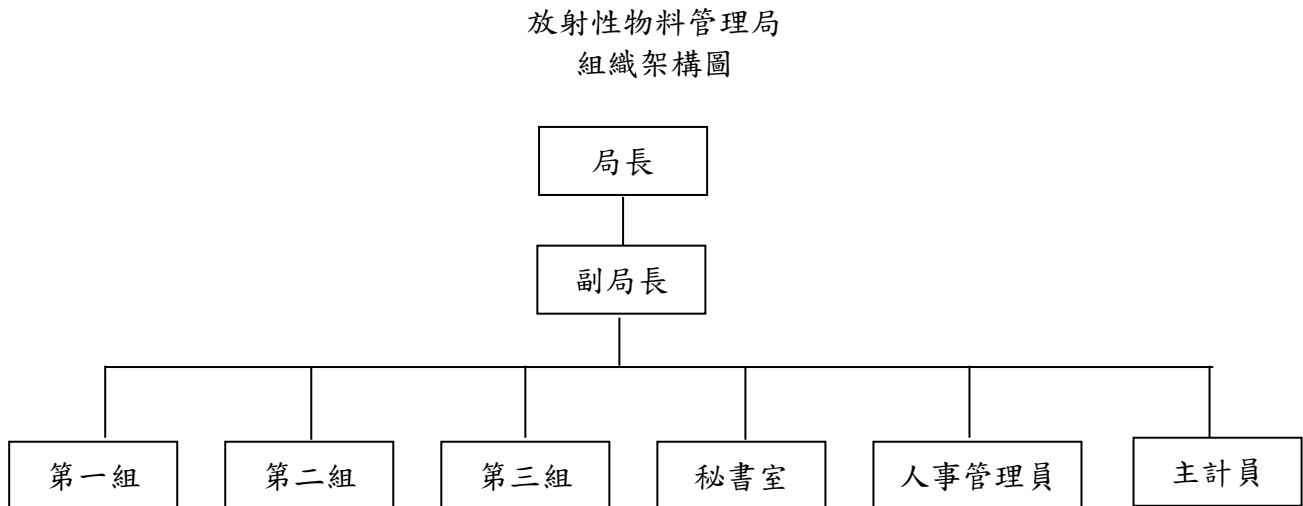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方針：「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落實全民參與及資訊透明；執行海域氚監測及預警，提升輻射安全及災害防救量能；推動核研核心基礎設施，拓展原子能科技跨域應用」；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物料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作 業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理技術資訊，進行研發以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安全管理技術，以回饋於相關安全管理、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學校執行相關計畫： (1) 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4/4) (2)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4/4) (3)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4/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 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函頒「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資格檢定作業程序」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3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態及管制資訊，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民間訪查活動；(3)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4)即時進行本會網頁、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更新，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 3. (1)完成「110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處理設施的運轉安全；(2)完成 110 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 40 小時，提升本局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稽查人員的專業技能。 4. 完成(1)審查 109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 109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核作業；(3)執行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低放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4)審查 111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5)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之集中式貯存設施預估期程檢討修訂報告。(6)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7)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 5.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6.辦理 110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暨安全營運績優獎頒獎典禮。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 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蘭嶼貯存場年度定期檢查，並公開相關檢查報告於原能會網站。 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執行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專案檢查；(3)審查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許可申請案，確認合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核予除役許可。 4.(1)審查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一廠廢棄物貯存壕溝除役完成報告、核一廠及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等；(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前瞻管制核設施除役廢棄物營運管理；(3)辦理國際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規範與案例研究，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5.(1)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2)陪同監察院長訪查蘭嶼貯存場，並管制台電公司完成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做好遷場準備作業，並執行 110 年蘭嶼貯存場定期檢查。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4.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及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110 年度計辦理核子燃料輸入運送及外運檢查共 3 批次。執行原龍門電廠第 9 次核子燃料外運作業安全管制，全數核子燃料完成外運。 2.嚴密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安全檢查與管制：(1)110 年度執行核電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核子燃料貯存安全檢查計 8 次；(2)辦理審查核研所設施除役計畫、除役完成報告及安全分析報告等計 7 案、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技術文件計 12 案；(3)執行核研所各設施廢棄物安全檢查、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爐體廢棄物拆解作業檢查、附屬設施相關除役作業檢查、及核子燃料乾貯場清除作業檢查；(4)辦理廠家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計 12 次。 3.(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專案檢查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維持熱測試作業量能；(2)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 4 次並完成檢查報告，嚴格管制品質文件之完整性；(3)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辦理進度及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成果，並就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4)執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審查及啜吸檢驗作業專案檢查。 4.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審查 109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審查 111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3)辦理 109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及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置計畫專案檢查；(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技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 訂定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修正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書導則」；修正函頒「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等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1)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2)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說明核廢料管制之公民參與；(3)更新本會網頁內容、更新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4)參加政府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兩公約之國際審查會議。 3. 完成辦理 111 上半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執行 38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1)審查台電公司 110 年下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3)執行 11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4)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技術；(5)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處置設施及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作業。 5. 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規範之研究，並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理技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理技術能力。	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理，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另執行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核備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 4.(1)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一廠廢棄物貯存壕溝除役完成報告，先期管制核一廠三號低放貯存庫設置規劃進度；(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先期前瞻管制除役廢棄物；(3)辦理核電廠除役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作業查驗管制與技術研析，持續精進安全管理技術能力。 5.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1.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理。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理。 3.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辦理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運送作業。 2.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辦理重點(1)每月執行中金公司天然放射性衍生廢棄物檢查；(2)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檢查作業；(3)審定核能研究所 016 館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除役計畫書，並核發除役許可；(4)核備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運送計畫及安全管理計畫；(5)核發核能研究所低放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除役許可；(6)核發核能研究所可燃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許可；(7)核發核研所「高活度廢棄物地下貯存庫除役計畫書」除役許可；(8)同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最終處置計畫。	核研所 TN9/3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鉛罐申請換發使用許可。 3.(1)執行核一廠第二期及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專案檢查；(2)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 111 年度統合演練專案檢查；(3)辦理核一廠第 19 次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4)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專案檢查 2 次，確保密封鋼筒製程品質，並管制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執行成效；(5)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執行及溝通協調進度，並就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 4.(1)審查 110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辦理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 111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監督台電公司切實推動處置計畫；(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審驗及平行驗證技術。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27	1	合計	25,019	21,539	21,552	3,4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二、三廠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等收入5,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4.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9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核一廠低放處理及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審查費4,000千元。 6.上年度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等收入42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19	21,539	21,549	3,480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019	21,539	21,549	3,480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19	21,539	21,549	3,480	
			0548200101 1 審查費	25,019	21,539	21,379	3,480	
			0548200102 2 證照費	-	-	70	-	
4	172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	-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3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3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0,024	86,259	82,805	3,765	
			714820000 環境保護支出	90,024	86,259	82,805	3,765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7,845	65,263	64,529	2,582	1. 本年度預算數67,845千元，包括人事費65,573千元，業務費1,888千元，設備及投資34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57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6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1千元，與上年度同。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個人電腦等經費79千元。
		2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1,279	20,986	18,276	293	1. 本年度預算數21,27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經費1,3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等經費175千元。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經費3,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查驗作業經費等380千元。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經費2,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及階段成果報告審查等經費127千元。 (4)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14,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除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等經費975千元。
			3	71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0	-	-	890	
			1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	-	89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01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 8年12月6日會物字第10800141341號令修訂放射 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19	
	12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019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19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5,019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運轉 檢查費2,2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 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 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 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 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 查費2,000千元。 8.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 00千元。 10.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 元。 11.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2.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 千元。 13.核一廠申請低放處理及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審查 費4,0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01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4.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8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573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職員待遇42,47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115千元，考績獎金4,82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887千元，休假補助28千元，超時加班費1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965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4,087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127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76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12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2千元。
1000 人事費	65,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4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5		
1030 獎金	9,711		
1035 其他給與	8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1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14		
1055 保險	4,0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1	秘書室	本計畫計編列1,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3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3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所需油料費7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用品等50千元，合計物品費122千元。
2051 物品	122		7.按預算員額43人，技工、工友5人計48人，每人每年2,000元，所需文康活動費96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14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22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26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2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		8.公務車1輛，機車4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10.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11.首長特別費58千元(局長每月4,800元)。
2093 特別費	58		12.雜項設備費36千元，係汰換辦公設備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6		13.退休退職人員7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三節慰問金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591	第一組	本計畫計編列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5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維護費100千元，財產系統維護費30千元，
2051 物品	125		網路儲存系統空間技術服務費30千元，合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		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2.電腦週邊用品之物品費125千元。
			3.汰換個人電腦6部150千元，筆記型電腦4台1
			24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32千元，合計資訊
			設備費306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預算金額	21,279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物料安全管理施政計畫與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推行與管考。
2. 精進核物料安全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及修訂。
3. 核物料安全管理技術之國際事務、人員訓練與宣導溝通。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
5. 管制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與除役廢棄物運作安全。
6. 督促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之推動。
7.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之測驗及認可。
8. 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運作安全。
9.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其設施安全管理。
10. 執行台灣研究用反應器除役設施計畫之管制。

預期成果：

1.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以精進安全管理。
2. 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2023年版)中文版。
3. 完成20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稽查及檢查報告，確保設施安全。
4. 積極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前置作業，完成2次設施專案視察。
5. 提昇最終處置安全管理技術，完成4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並辦理2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6.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完成2次核電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及4次乾貯設施密封鋼筒製造專案檢查，就乾式貯存安全議題先期管制。
7. 每季執行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並定期檢查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貯存安全。
8. 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完成112年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
9. 強化公眾參與，辦理112年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之上網公開
10. 精進管制技能，辦理專業訓練，完成30小時視察人員年度訓練課程。
11. 辦理112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並核發或換發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確保設施運轉人員能力並增進運轉安全。
12. 完備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體系，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研修。
13. 辦理「112年度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及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
14. 執行核研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檢查、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除役安全審查及檢查、完成核研所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修正版審查。
15. 執行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確保除役物設施及其運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309	第一組	本計畫係為建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體系、強化資訊公開透明、妥善管制放射性廢棄物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審查與檢查作業。計編列1,3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1.人員訓練費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7		2.郵資及電話費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3.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4.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5.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2051 物品	35		6.辦公物品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2		7.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		
2078 國外旅費	229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790	第二組	導費26千元，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及英譯8千元，放射性物料法規彙編編印作業22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5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63千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作業一般事務費4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2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90		8.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9.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3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0.出席第九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旅費94千元，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1.短程車資3千元。
2051 物品	42		本計畫計編列3,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6		1.人員訓練費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0		2.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人員訓練費31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7		3.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4.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
			5.辦公物品費42千元。
			6.辦理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作業安全管制審查作業、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查驗作業費1,720千元，核電廠除役除污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資料蒐集費用及研討會議18千元，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68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5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466千元。
			7.赴各核能設施稽查及辦理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作業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630千元。
			8.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7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預算金額	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2,178	第三組	9.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係為嚴密管制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最終處置之安全。計編列2,1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8		1.人員訓練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4		2.辦理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之人員訓練費304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電話及郵資費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4.影印機租金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5.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150千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65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及階段成果報告審查100千元，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辦理二期室內乾貯先期管制審查100千元，辦理核物料運送安全管理審查4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出席技術評估討論會議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0千元。
2051 物品	20		6.辦公物品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		7.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15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100千元，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理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訪查活動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評估與審查技術研討作業費48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8.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8		9.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10.短程車資3千元。
04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14,002	第一組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計畫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4,002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02		1.本計畫計編列14,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70		(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39 委辦費	12,00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1,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670千元。 (2)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 (3)委託國內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2,002千元。 (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42千元，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印刷、清潔、雜支等15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90
計畫內容： 增購首長座車1輛。		預期成果： 順利推行業務，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秘書室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		
3025 運輸設備費	8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845	21,279	890	10		90,024
1000 人事費	65,573	-	-	-		65,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477	-	-	-		42,4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5	-	-	-		2,115
1030 獎金	9,711	-	-	-		9,711
1035 其他給與	828	-	-	-		8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156	-	-	-		2,1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14	-	-	-		4,214
1055 保險	4,072	-	-	-		4,072
2000 業務費	1,888	21,279	-	-		23,1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351	-	-		1,361
2006 水電費	173	-	-	-		173
2009 通訊費	20	117	-	-		137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	-	-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0	-	-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		22
2027 保險費	28	-	-	-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63	-	-		1,263
2039 委辦費	-	12,002	-	-		12,0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50
2051 物品	247	97	-	-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2	4,671	-	-		5,7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	-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	-	-		68
2072 國內旅費	10	1,040	-	-		1,0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5	-	-		35
2078 國外旅費	-	544	-	-		544
2084 短程車資	-	9	-	-		9
2093 特別費	58	-	-	-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	-	890	-		1,23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90	-		8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	-	-		30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	-	-		36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5,573	23,167	42	-
				環境保護支出	65,573	23,167	42	-
		1		一般行政	65,573	1,888	4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1,27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8,792	-	1,232	-	-	1,232	90,024
10	88,792	-	1,232	-	-	1,232	90,024
-	67,503	-	342	-	-	342	67,845
-	21,279	-	-	-	-	-	21,279
-	-	-	890	-	-	890	890
-	-	-	890	-	-	890	890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3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71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90	306	36	-	-	-	-	1,232	
890	306	36	-	-	-	-	1,232	
-	306	36	-	-	-	-	342	
890	-	-	-	-	-	-	890	
890	-	-	-	-	-	-	8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4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5	
六、獎金	9,711	
七、其他給與	828	
八、加班值班費	2,1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14	
十一、保險	4,0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57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13千元，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編列208千元，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水電空調維護等工作。（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2. 「放射性物料管理計畫」預計2人，預算編列1,105千元，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等工作。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1,390	31.30	44	8	38	6202-RH。 預計112年度 汰換。
3	燃油機車	1	102.02	124	675	31.30	21	5	6	ABH0823、AFA 9107、ABH082 6。
1	燃油機車	1	103.02	124	225	31.30	7	2	2	522-MZD。
合 計					2,290		72	15	4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合計： 48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1,229.7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1,229.75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29.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9.75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3	1,161	6	63	1,16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44	4	33	54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0	617	2	30	61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第9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每年「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輪流在我國及日本召開，交換雙方在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2022年於台灣舉行，2023年將於日本舉行。	8	1	19	74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目前世界主要核能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瑞典、芬蘭、英國及西班牙等34個國家，都已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迄今世界各國共計約80座處置場，均持續安全運轉。各國之發展模式均足供我國參考，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低放處置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技術。	9	1	38	66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8	1	72	51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出席美國NEI或其它相關機關主辦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瞭	8	1	56	6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94	放射性物料管理	美國	107.11	1	104
			美國	105.12	1	83
			美國	103.11	1	167
31	135	放射性物料管理	德國	108.11	1	113
			法國	107.10	1	165
			澳洲	106.10	1	106
34	157	放射性物料管理	美國	108.09	1	87
			美國	107.10	1	120
			法國德國	105.09	1	128
35	158	放射性物料管理	美國	108.08	1	152
			美國	107.09	1	91
			美國	105.03	1	14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解國際之技術發展與營運現況，並配合研討會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參加美國能源部或其他相關機構舉辦之核設施除役、放射性核種殘餘風險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等，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2.02-112.12	15	1
0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32	法國、荷蘭、瑞士、德國	赴法國巴黎歐洲核能安全培訓學院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	112.02-112.12	15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51	45	117	313	放射性物料管理	1
		136	50	118	3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甘肅、四川或其他地區核設施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相關國際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12.03 - 112.11	7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19	-	35	放射性物料管理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836	21,894	-	-
14 環境保護		66,836	21,894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20	88,792
-	42	-	20	88,79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90
14 環境保護		-	-	-	89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42	-	1,232	90,024
-	342	-	1,232	90,02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002
1.7148201000			-	12,002
放射性物料管理				
(1)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 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 展	109-112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 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 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 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 審驗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	12,00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2
-	-	-	12,002
-	-	-	12,0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6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6	
		2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6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5%。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已照案刪減。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 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28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三)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5年核定迄今已逾15年，該計畫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利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並加強與經濟部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與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 三、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四、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五、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提報95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係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8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三、原能會於110年11月26日會物字第1107000046號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 四、經濟部表示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將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處置之共識與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與其他配套措施。 五、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六、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	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十三)	我國法定之核電廠除役期程為25年，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將分4階段進行。其中，第1階段為為期8年之停機過渡階段，應將反應器爐心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全數移出至燃料池及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中，並興建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然而核一廠現已進入8年停機過渡階段之第3年，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卻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工9年仍無法啟用。再者，核二廠1號機即將於110年底停止運轉，然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也因台電公司104年向新北市政府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滅計畫」仍未獲核定，而尚未開工興建。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的先期管制，並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進程延宕，進而衍生核子相關安全疑慮。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會綜字第111000395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國內核電廠已陸續進入除役階段，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的必要設施。設施能否順利啟用關鍵在地方政府及民眾對於乾式貯存設施的接受度。原能會自108年1月起，每月與台電公司召開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逐月追蹤管制乾貯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除役工作推展。 三、為使核一、二廠除役作業能實質推動，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並以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停機過渡階段完工啟用為目標，積極推動，期如質、如期完成核電廠除役工作。 四、在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原能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定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組件等維護保養等作業，以保障環境品質及公眾安全。
(二十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提報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中，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然自106年3月至今，台電公司均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會綜字第111000568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積極辦理相關公眾溝通作業，恐大幅延後時程，影響蘭嶼貯存場除役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加強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督，使其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俾利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199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11年5月19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11年10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969號函准予動支。 二、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做好公眾溝通，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 三、有關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將持續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四、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管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並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儘早遷移蘭嶼貯存場。 五、配合各核電廠除役計畫所規劃設置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原能會將落實開發案先期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推動，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亦將持續嚴密管制除役作業，確保公眾安全。
(二)	依「電業法」第95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106年3月起8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已逾15年，且距該計畫規劃完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所剩時間未達8年，而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由於事涉廣泛，應將相關事項法制化以利推動，惟至110年8月底因原能會與經濟部互以立法係屬對方權責，致遲未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審計部於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對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訂定，究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經濟部主政，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召開會議溝通協商，以加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並將溝通之過程及結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5月6日會綜字第11100064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三、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四、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四)	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理雖涉專業，然因核電之鄰避性質，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才是政策能否順暢推動的關鍵因素。因此，涵蓋政府官員於內的相關人士，在處理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時，除了應使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說明、秉持大眾能夠接受的態度外，亦不該將核電議題視為單純的學術、技術議題。未來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必須因應民情、社會條件做出滾動式檢討。為利掌握後續核電相關議題之溝通狀況，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基於「全民的原能會」施政理念，已建立各種型式的公眾溝通平台，擴大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包括成立「全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輻務小站」臉書及「全民原能會」APP、每年擇適當場所辦理原子能科普展提供公眾科普資訊、提供「輻射你我她」免費演講服務，原能會皆善用各種管道，主動向公眾說明溝通核廢料的安全管制，讓民眾心安。 三、原能會亦善用政府資源，強化核廢料溝通資訊，透過專家學者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有關「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研究主題，擴大公眾溝通與參與，加強各界對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管理安全的認知。 四、台電公司為配合核電廠除役之需求，將於電廠內興建室內乾貯設施與低放貯存庫等執行除役計畫的必要設施，原能會將辦理設施建造執照聽證會，審查過程中適時辦理審查地方說明會，以強化公眾參與、增進社會溝通，以利除役計畫之安全管制。
(五)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2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編列421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6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111年5月19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11年10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969號函准予動支。 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